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8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毅峰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柳亚忠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柳亚忠的存款、收入 182305.25 元（其中本金 179709.25 元，执行费 259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柳亚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柳亚忠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